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 25 次董事会议，我们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额度。同意授权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人民币 2 亿元额度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00 万元；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3.71 万元；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无担保逾期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担保，公司 2018 年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乔依德)

(季立刚)

(郭康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